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應用統計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50%	1	面試
志願代碼	1131001	招生名額	2名			2	備審資料審查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技職特才資格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應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1. 通過APCS大學先修程式設計檢測,觀念題與實作題兩科目合計總級分達6級分(含)以上。 2. 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獲各區數學科或資訊科優勝獎評選前6名。 3. 參加國內外政府機關辦理與數學、統計、機率有關之競賽,有獲獎者。			面試	50%	3	面試-表達能力
							4
				--	--	--	--
				優待加分條	--	--	--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具資格條件任一項者,應附文件: 1. 資格條件證明文件。 2. 特殊經歷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合於資格審查之考生,請於111年1月11日(二)14:00起至本校首頁點選《招生資訊/日間部/四技二專/四技特殊選才入學》最新公告(http://admission.nutc.edu.tw/files/11-1031-9639.php)下載「指定項目甄審須知暨甄審費繳費單」,並於111年1月14日(五)前繳交甄審費,本校不再寄發紙本資料。未於上述期限內上傳備審資料及繳費致影響權益,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指定項目甄審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時間	111.01.14 (五) 21:00	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1. 高中(職)在校成績單(含名次排名證明)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限20頁內)。 2. 自傳、自主學習歷程、申請動機等資料文件。(必繳) 3. 語文能力證明、特殊經歷、專業成就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必繳) 4. 請於每次檔案上傳後,務必再次確認檔案內容是否正確。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111.01.21 (五)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面試評分標準說明: (1)專業知識(40%)。 (2)表達能力(60%)。 2. 備審資料評分標準說明: (1)學習能力(50%):高中(職)在校成績單(含名次排名證明)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限20頁內)、自傳、自主學習歷程、申請動機等資料文件。 (2)專業能力(50%):語文能力證明、特殊經歷、專業成就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 3. 詳細面試時間、地點及應試須知,將於111年1月19日(三)起公布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http://admission.nutc.edu.tw/files/11-1031-9639.php),不另寄發通知。				
備註	1. 本校實施學生英文能力及專業證照之畢業門檻,各系之標準以新生入學年度,本校語言中心及各系網頁公告為主。 2. 本系實施下列兩項畢業門檻:(1)應統系演講活動參與 (2)「專題研究與發表」或「專業證照取得」二擇一,詳請參照本系網頁公告為主。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商業設計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50%	1	面試
志願代碼	1131002	招生名額	2名			2	備審資料審查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技職特才資格之一者(應檢附佐證資料): 1. 曾任職於商業設計相關公司行號組織單位, 具實務經驗滿2年(檢附勞健保證明), 且具有參與之設計作品者。 2. 曾獲選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國際技能競賽」中第40職類: 圖文傳播設計技術國手選拔選手資格者。 3. 自行創業擔任創業單位負責人(應為商業設計相關領域)。 4. 設計、創作作品曾獲得國際知名設計競賽獎項入圍以上殊榮者(依據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計畫」指定國際競賽)。			面試	50%	3	備審資料審查-歷年成績單
				---		---	4
				---	---	---	---
				---	---	---	---
				優待加分條	---	---	---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具資格條件任一項者, 應附文件: 1. 資格條件證明文件。 2. 特殊經歷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合於資格審查之考生, 請於111年1月11日(二)14:00起至本校首頁點選《招生資訊/日間部/四技二專/四技特殊選才入學》最新公告(http://admission.nutc.edu.tw/files/11-1031-9639.php)下載「指定項目甄審須知暨甄審費繳費單」, 並於111年1月14日(五)前繳交甄審費, 本校不再寄發紙本資料。未於上述期限內上傳備審資料及繳費致影響權益, 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時間	111.01.14 (五) 21:00	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1. 備審資料審查必繳項目為高中(職)在校成績單(含名次排名證明)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限20頁內)、自傳、其他有利申請資料。 2. 請於每次檔案上傳後, 務必再次確認檔案內容是否正確。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111.01.21 (五)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備審資料評分標準說明: (1) 高中(職)在校成績單(含名次排名證明)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限20頁內)。(20%) (2) 自傳(中英文皆可)(1000字以內, 含個人成長歷程、讀書計畫書及申請動機)。(60%) (3) 其他有利申請資料(如: 設計相關作品、程式設計相關作品、語言能力、專題報告、著作、專利或發明、業界經驗、其他獲獎資訊或參賽證明、推薦函等)。(20%) 2. 面試評分標準說明: (1) 專業知識(50%)。 (2) 表達能力(50%)。 3. 詳細面試時間、地點及應試須知, 將於111年1月19日(三)起公布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http://admission.nutc.edu.tw/files/11-1031-9639.php), 不另寄發通知。				
備註	1. 本系學習內容包含色彩計劃、影像處理、插畫、繪畫等課程, 須具備視覺設計與色彩判定能力。 2. 本校實施學生英文能力及專業證照之畢業門檻, 各系之標準以新生入學年度, 本校語言中心及各系網頁公告為主。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多媒體設計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50%	1	面試
志願代碼	1131003	招生名額	2名			2	備審資料審查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技職特才資格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應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1.自行開發手機應用程式並已上架,下載使用人次達1萬人以上。 2.創業或微型創業負責人,並附經濟部核准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3.創作作品曾在國際性設計競賽或徵件獲獎入選者。 4.發明作品取得專利通過或曾在日內瓦國際發明展、紐倫堡國際發明展、匹茲堡國際發明展或臺灣創新技術博覽會(原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獲得金牌者。 5.通過APCS大學先修程式設計檢測,觀念題與實作題兩科目合計總級分達6級分(含)以上 6.曾參與電影、電視劇或網路劇幕前或幕後拍攝工作,表現獲得相關獎項肯定。 7.參加全國性多媒體相關比賽之得獎者。			面試	50%	3	備審資料審查-歷 年成績單
							4
				--	--	--	--
							優待加分 條件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具資格條件任一項者,應附文件: 1.資格條件證明文件。 2.特殊經歷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指定項目 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費 方式說明	合於資格審查之考生,請於111年1月11日(二)14:00起至本校首頁點選《招生資訊/日間部/四技二專/四技特殊選才入學》最新公告(http://admission.nutc.edu.tw/files/11-1031-9639.php)下載「指定項目甄審須知暨甄審費繳費單」,並於111年1月14日(五)前繳交甄審費,本校不再寄發紙本資料。未於上述期限內上傳備審資料及繳費致影響權益,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指定項目 甄審費 暨備審資 料上傳 截止時間	111.01.14 (五) 21:00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1.備審資料審查必繳項目為高中(職)在校成績單(含名次排名證明)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限20頁內)、自傳、其他有利申請資料。 2.請於每次檔案上傳後,務必再次確認檔案內容是否正確。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111.01.21 (五)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1.備審資料評分標準說明: (1)高中(職)在校成績單(含名次排名證明)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限20頁內)。(20%) (2)自傳(中英文皆可)(1000字以內,含個人成長歷程、讀書計畫書及申請動機)。(60%) (3)其他有利申請資料(如:設計相關作品、程式設計相關作品、語言能力、專題報告、著作、專利或發明、業界經驗、其他獲獎資訊或參賽證明、推薦函等)。(20%) 2.面試評分標準說明:(1)專業知識(50%)。(2)表達能力(50%)。 3.詳細面試時間、地點及應試須知,將於111年1月19日(三)起				

		公布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http://admission.nutc.edu.tw/files/11-1031-9639.php), 不另寄發通知。
備註	1. 考慮就讀本系, 須具備視覺設計與色彩判定能力。 2. 本校實施學生英文能力及專業證照之畢業門檻, 各系之標準以新生入學年度, 本校語言中心及各系網頁公告為主。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室內設計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50%	1	面試
志願代碼	1131004	招生名額	3名			2	備審資料審查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技職特才資格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應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1.具木工、漆作、泥作、鐵工或砌磚等任一技術特才。 2.具木工、漆作、泥作、鐵工或砌磚之實務經驗滿3年(檢附勞健保證明)。 3.具木工、漆作、泥作、鐵工或砌磚相關代表作品者。			面試	50%	3	面試-表達能力
						4	備審資料審查-學習能力
				--	--	--	--
				--	--	--	--
				優待加分條	--	--	--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具資格條件任一項者,應附文件: 1.資格條件證明文件。 2.特殊經歷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合於資格審查之考生,請於111年1月11日(二)14:00起至本校首頁點選《招生資訊/日間部/四技二專/四技特殊選才入學》最新公告(http://admission.nutc.edu.tw/files/11-1031-9639.php)下載「指定項目甄審須知暨甄審費繳費單」,並於111年1月14日(五)前繳交甄審費,本校不再寄發紙本資料。未於上述期限內上傳備審資料及繳費致影響權益,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時間	111.01.14 (五) 21:00	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1.備審資料審查必繳項目為高中(職)在校成績單(含名次排名證明)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限20頁內)、專業技能證照、專題製作、外語能力證明、競賽成果、自傳及讀書計畫等。 2.請於每次檔案上傳後,務必再次確認檔案內容是否正確。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111.01.21 (五)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備審資料評分標準說明: (1)學習能力(20%):高中(職)在校成績單(含名次排名證明)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限20頁內)。 (2)專業能力(30%):專業技能證照、專題製作、外語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等。 (3)自傳及讀書計畫(50%)。 2.面試評分標準說明: (1)專業知識(50%)。 (2)表達能力(50%)。 3.詳細面試時間、地點及應試須知,將於111年1月19日(三)起公布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http://admission.nutc.edu.tw/files/11-1031-9639.php),不另寄發通知。				
備註	1.考慮就讀本系,須具備視覺設計與色彩判定能力,避免影響未來學習成效。 2.本校實施學生英文能力及專業證照之畢業門檻,各系之標準以新生入學年度,本校語言中心及各系網頁公告為主。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40%	1	面試
志願代碼	1131005	招生名額	5名			2	備審資料審查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技職特才資格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應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1.通過APCS大學先修程式設計檢測,觀念題與實作題兩科目合計總級分達6級分(含)以上 2.參加國際奧林匹亞數理或資訊競賽獲獎或選訓決賽完成結訓。 3.參加國際科學展覽獲獎或獲選國際科學展覽正選代表。 4.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獲各區數學科或資訊科優勝獎評選前6名。			面試	60%	3	備審資料審查-專業能力
						4	備審資料審查-學習能力
				--	--	--	--
				--	--	--	--
				優待加分 條件	--	--	--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具資格條件任一項者,應附文件: 1.資格條件證明文件。 2.特殊經歷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指定項目 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費 方式說明	合於資格審查之考生,請於111年1月11日(二)14:00起至本校首頁點選《招生資訊/日間部/四技二專/四技特殊選才入學》最新公告(http://admission.nutc.edu.tw/files/11-1031-9639.php)下載「指定項目甄審須知暨甄審費繳費單」,並於111年1月14日(五)前繳交甄審費,本校不再寄發紙本資料。未於上述期限內上傳備審資料及繳費致影響權益,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指定項目 甄審費 暨備審 資料上 傳截止 時間	111.01.14 (五) 21:00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1.備審資料審查必繳項目為高中(職)在校成績單(含名次排名證明)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限20頁內)、專業技能證照、專題製作、外語能力證明、競賽成果、自傳及讀書計畫等。 2.請於每次檔案上傳後,務必再次確認檔案內容是否正確。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111.01.21 (五)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1.面試評分標準說明: (1)專業知識(50%)。 (2)表達能力(50%)。 2.備審資料評分標準說明: (1)高中(職)在校成績單(含名次排名證明)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限20頁內)。(30%) (2)自傳及讀書計畫。(20%) (3)專業能力(50%):專業技能證照、專題製作、外語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等。 3.詳細面試時間、地點及應試須知,將於111年1月19日(三)起公布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http://admission.nutc.edu.tw/files/11-1031-9639.php),不另寄發通知。				
備註	1.本校實施學生英文能力及專業證照之畢業門檻,各系之標準以新生入學年度,本校語言中心及各系網頁公告為主。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流通管理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40%	1	面試
志願代碼	1131006	招生名額	2名			2	備審資料審查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技職特才資格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應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1.全民英檢中高級通過或多益900分以上。 2.曾獲全國性或國際性流通或創業管理相關領域競賽,獲得前3名(含)成績。 3.擔任流通或網路創業負責人,具創業領導經驗且能提出具體證明。 4.曾參與企業實務活動籌劃或策展人,展現實際績效且能提出具體證明。			面試	60%	3	備審資料審查-專業能力
						4	備審資料審查-學習能力
				--	--	--	--
				--	--	--	--
				優待加分條	--	--	--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具資格條件任一項者,應附文件: 1.資格條件證明文件。 2.特殊經歷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合於資格審查之考生,請於111年1月11日(二)14:00起至本校首頁點選《招生資訊/日間部/四技二專/四技特殊選才入學》最新公告(http://admission.nutc.edu.tw/files/11-1031-9639.php)下載「指定項目甄審須知暨甄審費繳費單」,並於111年1月14日(五)前繳交甄審費,本校不再寄發紙本資料。未於上述期限內上傳備審資料及繳費致影響權益,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時間	111.01.14 (五) 21:00	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1.備審資料審查必繳項目為高中(職)在校成績單(含名次排名證明)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限20頁內)、專業技能證照、專題製作、外語能力證明、競賽成果、自傳及讀書計畫等。 2.請於每次檔案上傳後,務必再次確認檔案內容是否正確。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111.01.21 (五)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面試評分標準說明: (1)專業知識(50%)。 (2)表達能力(50%)。 2.備審資料評分標準說明: (1)高中(職)在校成績單(含名次排名證明)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限20頁內)。(30%) (2)自傳及讀書計畫。(20%) (3)專業能力(50%):專業技能證照、專題製作、外語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等。 3.詳細面試時間、地點及應試須知,將於111年1月19日(三)起公布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http://admission.nutc.edu.tw/files/11-1031-9639.php),不另寄發通知。				
備註	1.本校實施學生英文能力及專業證照之畢業門檻,各系之標準以新生入學年度,本校語言中心及各系網頁公告為主。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應用中文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 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 查	100%	1	備審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1131007	招生名額	2名			2	備審資料審查- 自傳及讀書計畫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技職特才資格之一者(符合 任一項即可申請,應檢附證明文件影 本): 1. 國際性國語文競賽獲獎者。 2. 榮獲全國性高中職(含)以上文學獎 前3名者。 3. 已發表國語文相關領域之期刊論文 者。			--	--	3	備審資料審查-專 業能力
				--	--	4	備審資料審查-學 習能力
				--	--	--	--
				--	--	--	--
				優待加分 條 件	--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具資格條件任一項者,應附文件: 1. 資格條件證明文件。 2. 特殊經歷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指定項目 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費 方式說明	合於資格審查之考生,請於111年1月11日(二)14:00起至本校 首頁點選《招生資訊/日間部/四技二專/四技特殊選才入學》 最新公告(http://admission.nutc.edu.tw/files/11-1031-9639.php)下載「指定項目甄審須知暨甄審費繳費單」,並於 111年1月14日(五)前繳交甄審費,本校不再寄發紙本資料。 未於上述期限內上傳備審資料及繳費致影響權益,其責任概由 考生自行負責。				
指定項目 甄審費 暨備審資 料上傳 截止時間	111.01.14 (五) 21:00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1. 備審資料審查必繳項目為高中(職)在校成績單(含名次排名 證明)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 (限20頁內)、專業技能證照(中文檢定類證照尤佳)、專題製作 、外語能力證明、競賽成果、自傳及讀書計畫等。 2. 請於每次檔案上傳後,務必再次確認檔案內容是否正確。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備審資料評分標準說明: 1. 學習能力(20%):高中(職)在校成績單(含名次排名證明)或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限20頁 內)。 2. 專業能力(30%):專業技能證照(中文檢定類證照尤佳)、專 題製作、外語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等。 3. 自傳及讀書計畫(50%)。				
備註	1. 本校實施學生英文能力及專業證照之畢業門檻,各系之標準以新生入學年度,本校語 言中心及各系網頁公告為主。 2. 畢業前至少須修讀1個跨領域學程或輔系或雙學位,始得畢業。						